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2023年11月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3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18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海纳科技、发行人	指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矿业集团	指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济能发集团	指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市国资委	指	济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事务所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美腾科技	指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安永环保	指	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专项核查意见

2023年9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19号），公司按照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甄选认购对象。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海纳科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海纳科技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在册普通股股东为3名，优先股股东为1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人数为5名，优先股股东为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纳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

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2、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美腾科技、安永环保。

本次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1,400 万股，认购单价为 2.63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3,68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美腾科技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00.00	1,841.00	现金
2	安永环保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00.00	1,841.00	现金
合计					1,400.00	3,682.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1层137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328680900X
注册资本	884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15-01-21
营业期限	2015-01-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矿业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信息管理系统、人工智能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计量器具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新天津生态城市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腾科技为持有公司子公司海纳美腾智

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49%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美腾科技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 0800548030，其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 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1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B03YF8F
注册资本	2222.222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01-02
营业期限	2018-01-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节能环保设备、分离机械设备、蒸发浓缩设备;环保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环保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永环保为持有公司子公司海纳安永环保设备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49%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安永环保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 0800547762，其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

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是以自有资金认购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料，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声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3年8月18日，海纳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全部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全部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023年8月18日，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3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6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23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最终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全部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2023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最终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全部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最终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6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9日，本次定向发行前，济宁市国资委持有济能发集团90.00%出资额，济能发集团持有济矿集团100.00%股权，济矿集团持有公司60.59%股权，济宁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60.59%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济宁市国资委持有济能发集团90.00%出资额，济能发集团持有济矿集团100.00%股权，济矿集团持有公司49.13%股权，济宁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49.13%的股权，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济国资〔2020〕84号文《济宁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济宁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此次增资经济行为放权给市管企业。2023年7月12日，济能发集团出具济宁能源字〔2023〕102号《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定向发行股票1400万股，在山东产权交

易中心公开挂牌引入2名投资者，每名投资者认购股份700万股。

二、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以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最终结果确定。”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定价参考的资产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通过产权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2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征集发行对象，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已于2023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通知书》，确认“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投资方、成交金额为3,682万元”。

因公司股东不涉及外资，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纳科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海纳科技已按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美腾科技、安永环保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纳科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海纳科技已按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11月9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2023年11月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支付方式、费用安排、股份登记、双方的

权利和义务、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终止和解除、风险揭示、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披露《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发行对象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署任何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协议，如对赌协议等，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对赌等内容，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涉及业绩承诺及

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不存在法定限售。

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但存在发行对象对新增股票自愿做出限售安排和锁定承诺的情形，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相关公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已按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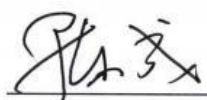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专项核查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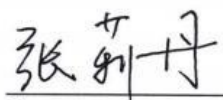
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成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莉丹

